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第二點所訂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處提起；其他發生於本處場域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處提出申訴。</p> <p>(二) <u>第二點所訂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行為人為雇主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本處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之申訴。</u></p> <p>(三) 第二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其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p> <p>(四)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如附表 1)，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表 2)。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p>(五)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處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p>	<p>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 第二點所訂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處提起；其他發生於本處場域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處提出申訴。</p> <p>(二) 第二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其申訴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p> <p>(三) 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如附表 1)，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表 2)。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p>(四)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處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p> <p>(五)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 	<p>一、第二項新增理由，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 109 年 4 月 6 日修正發布新增第 2 條第 2 項規定(109 年 11 月 1 日施行)，新增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機制。</p> <p>二、配合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調整項次至第三項至第六項。</p>

<p>(六)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案件之申覆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p>職場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案件之申覆程序已完成者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p>五、本處為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p> <p>(一) 調查小組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處長指定 1 人擔任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主任。 2. 政風室主任。 3. 由處長於圈選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中，依序圈選組員 5 名及候補男女組員各 3 名，候補組員於前開組員出缺時，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依序遞補並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p>(二) 前款調查小組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任期為 3 年，均為無給職。</p> <p>(三)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p>	<p>五、本處為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p> <p>(一) 調查小組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並由處長指定 1 人擔任召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室主任。 2. 政風室主任。 3. 由處長於各該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單中，依序圈選組員及候補組員各 5 名，候補組員於前開組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並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p>(二) 前款調查小組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調查小組任期為 1 年，均為無給職。</p> <p>(三)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p>	<p>一、第一項第 3 款修正係配合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原則，當原任委員出缺時，候補男女組員依上開原則依序遞補。</p> <p>二、第二項修正調查小組任期係配合本處上級機關財政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委員任期 3 年規定。</p>